

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04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

97年06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為審訂本所課程，特設立「早期療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成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召集人由所務會議推派本所專任教師一位擔任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 - 二、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成員得邀請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等相關人員參與。
 - 四、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列席討論。
 - 五、本委員會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研議之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本所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劃。
 - 二、研議所有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研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項。
 - 四、現有課程之增開與減開問題。
 - 五、相關課程之安排與協調問題。
 - 六、開課課程大綱之審查與修正建議。
 - 七、開課教師之教學品質評估與督導。
 - 八、同仁對於本所課程建議事項之討論。
 - 九、學生對於本所課程建議事項之討論。
 - 十、所長交議之課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經由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定期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學生代表，提供課程相關意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